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25號

原告 蕭怡君

被告 宏信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家蒼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勞務報酬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裁判費，  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630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勞務報酬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萬1,042元（含積欠薪資8萬5,000元及資遣費3萬6,042元），並自民國113年1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其中利息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核算至原告起訴之前一日即114年1月2日，以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，計為497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）。準此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合計12萬1,539元（計算式：121,042+497=121,539元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89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,260元（計算式：1,890\*2/3=1,260元）。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63

01 0元（計算式：1,890-1,260=630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 
02 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  
03 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04 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10日內提出  
05 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 
07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王 詩 銘

08 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 
11 書 記 官 曾 靖 文